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310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平泉泰安萤石有限公司五十家子萤石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平泉泰安萤石有限公司：

《平泉泰安萤石有限公司五十家子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平泉泰安萤石有限公司五十家子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平泉泰安萤石有限公司五十家子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平泉市北五十家子镇北五十家子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9′ 43″，北纬 41° 20′ 31″。矿区范围内圈



定 5 条矿体 (Ⅱ₁₋₁、Ⅱ₁₋₂、Ⅱ₁₋₃、Ⅱ₁₋₄、Ⅱ₂)，本次设计利用 4 条矿体 (Ⅱ₁₋₁、Ⅱ₁₋₂、Ⅱ₁₋₄、Ⅱ₂)，矿区面积 0.300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680 米至 520 米标高，开采矿种为萤石，生产规模为 9 万吨 /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 9 年。项目采用平硐-斜坡道-竖井开拓方式，主要开拓工程包括主运输斜坡道、副井、回风井、680 米平硐和中段运输巷及配套矿石库、充填站等公辅设施，其中部分主运输斜坡道、中段、平硐及矿区道路等为利旧工程。开采顺序为：项目设计垂直方向自下向上开采，首先开采 520 米中段，自下向上依次开采 560 米、600 米、640 米、680 米中段。项目总投资 3149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67%。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324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生态恢复、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严禁施工及采矿过程占用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国家公益林及天然林，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控制工程建设、地表错动等对敏感区的影响，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涉及扰动地表做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护坡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加强项目场地周边及矿区道路两侧绿化，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矿山爆破采用多孔微差爆破方式，以减少地面错动；采用废石+水泥胶结充填方式充填井下采空区，减缓地表错动的产生；针对地表错动范围建立监测系统，加强地表变形监测，对出现塌陷或地裂缝区域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物料遮盖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开采过程采用湿式凿岩、水袋堵孔爆破、放矿、矿石撬落、装载运输等过程喷雾洒水降尘措施;矿石、废石置于矿石库堆存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矿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采矿相关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充填站水泥原料采用密闭罐车转运,置于水泥仓储存,输送过程粉尘通过水泥仓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转运;搅拌机、搅拌桶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等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充填站相关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井下生产废水、井下充填渗水集中收集至井下沉淀池、井下水仓、高位水池沉淀后回用于井下生产、厂区降尘、绿化等用水使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水厂区泼洒抑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管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地面各机械设备、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



器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营期工业场地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途径敏感点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石部分平整工业场地、回填采空区，剩余部分置于矿石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废石、各池体沉泥不升井，直接回填井下采空区。充填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充填原料回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落实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



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印 9 份)

